

中共海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海师党办〔2019〕23号



关于印发《海南师范大学 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海南师范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落实。

中共海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



海南师范大学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及全国教育大会等精神，结合《海南师范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海师党字〔2016〕33号）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通过师德师风建设，逐步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贯穿于学校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二、基本原则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高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高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高校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高校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关注高校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高校教

师主体地位，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高校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三、建设举措

（一）创新师德教育机制，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

1. 加强新教师的思想政治道德教育。凡新录用和调进的教师要严格进行政治考核，把好政治入门关，把好准入门槛；举办新教师师德教育培训班，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引导教师学习师德规范和教学规范，增强新教师爱校、敬业、奉献精神。〔负责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师教育发展中心）〕

2. 借力“互联网+”，创新在线师德培训模式。以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校信息网络与数据中心为平台，加强与校内外的行业专家合作，持续建设、完善平台和资源，狠抓创新点和覆盖面，在“互联网+教师师德发展（培训）”方面积极推进。寻求打破课堂边界，促成课内课外互相融合，线上线下优势互补，不断丰富线上活动，转变线下授课模式，不断丰富完善，形成可汇聚可持续发展的师德师风培训的信息化平台。〔负责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3. 举办模范名师师德教育专题报告。邀请省内外高校师德典型、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激发学生人人争当好老师。〔负责单位：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4. 建立师德档案制度。对教师的师德表现进行记录，记录教师师德教育、表彰、奖惩及社会反映情况。师德档案记录情况将

为教师聘用、晋级、评优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各单位开展的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活动要及时备存。〔负责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各学院〕

5. 规范日常管理，将师德教育贯穿教师发展全过程。完善人事管理制度、教育教学规范、学术规范、创新创业及社会服务等配套政策措施。规范对教师日常管理，在平时考核、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中注重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课堂言行、学术规范等表现。〔负责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研管理与学科建设处、各学院〕

（二）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

1. 把握正确的宣传和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宣传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师德建设的文件，特别是重点宣传和解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内容。对于高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负责单位：宣传统战部）

2. 加强宣传力度，建设师德教育专题网页。策划“身边人”专题，不定期挖掘、采写学校优秀教师专访稿件，讲好海师故事，传播海师正能量。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通过电视、广播、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挖掘、收集名家名师的典型事迹，发挥名家名师效应，展现我校教师的师德风采，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负责单位：宣传统战部）

（三）加强师德考核，提高教师自身素质

1. 明确师德规范标准和考核办法。将《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细化为行为准则，在相关工作中明确师德考核的具体办法，做到考核教师的职业道德时按章办事、有法可依。〔负责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研管理与学科建设处、各学院〕

2. 强化师德考核内容。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职务晋级、干部选拔、导师遴选、人才推荐、考核等与教师有关的各项工作之中，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师德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人员，当年年度考核结论为“不合格”。聘期内，师德考核结论如有两次“不合格”的人员，聘期考核结论为“不合格”。〔负责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组织部、教务处、科研管理与学科建设处、各学院〕

3. 严格师德考核制度。师德考核要坚持公开、公平、公平的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告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的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人事档案。〔负责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各学院〕

（四）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

1. 健全师德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五位一体”师德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学术委员会在教师作风建设、学术规范、教书育人等方面的监督调查作用。〔负责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党政办公室（督查督导办公室）、教务处、科研管理与学科建设处、教育工会〕

2. 设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通过设立师德问题举报电话和邮箱，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坚持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负责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3. 建立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处理和有效引导师德建设中出现热点难点问题。〔负责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4. 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承担师德建设任务的部门和学院进行专项检查和考评。〔负责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党政办公室（督查督导办公室）〕

（五）注重师德奖惩，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

1. 完善师德表彰奖励机制。每两年开展“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及“师德标兵”等评选表彰活动，对师德表现优秀的教师进行表彰。〔负责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育工会〕

2. 健全违反师德行为惩处机制。明确教师禁行行为，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教师须严格遵守下列准则：

（1）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

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如违犯上述情形的，按相关规定，依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

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的处分。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负责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3. 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问责机制。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学校党委对师德师风建设负主体责任，按校领导分工要求，学校党委副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带头抓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学校其他领导班子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业务领域和所联系院系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师德师风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2）学校各学院、各牵头部门要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一岗双责”、对照《海南师范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及本办法有关要求，做好本单位或牵头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和各学院院长同为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各机关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3）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坚持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的原则，根据情节轻重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和学校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对涉及违法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对师德师风建设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海南师范大

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予以问责：

(1) 不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了解国家、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文件和要求，不牵头开展本单位师德师风工作的，未建立完善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体系的；

(2) 对学校安排的师德师风建设落实不到位或采取应付态度的；

(3) 在年度考核、职务聘任、进修学习、导师遴选、奖项评选等搞暗箱操作、人为制造不公平的；

(4) 不重视教师平时教学行为，对有教职工违反师德师风规范的不闻不问，对学生、家长反映教师德问题处置不力的；

(5) 对学校发生的师德师风危机事件，采取瞒报、遮盖搪塞的态度，在事件处理导致事件矛盾扩大升级的；

(6)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负责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党政办公室（督查督导办公室）〕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师德建设组织领导

建立师德领导机制。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1. 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相关工作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统战部、纪检监察办公室、人事处、教育工会、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团委、研究生学院等部门负责人担任。负责全校及指导各单位师

德建设、组织落实和检查考核工作。师德委员会下设师德建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2. 各学院设立相应的师德建设工作机构，负责落实本单位师德建设的相关工作。（负责单位：各学院）

3. 师德建设牵头单位分工合作，齐抓共管，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工作重要位置，突出师德建设工作亮点，提高师德建设科学化水平。〔负责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二）加强教师合法权益保障

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保障教师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价和各种评选选拔活动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教师成长与发展。〔负责单位：党政办公室、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育工会〕

（三）加大师德建设投入力度

学校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确保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等工作正常开展。各学院每年应预算足够经费用于本单位师德建设。（负责单位：财务处）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中共海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发